

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 通知

承辦單位：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
聯絡人：洪瑞祥副教務長兼課教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06-2664911#1112
電子信箱：box114@mail.cnu.edu.tw

受文者：各系(所、學位學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教課教字第 11010086 號

附件：選課設定方式及選修轉入方式宣導說明表

主旨：110-2 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學生網路選課條件設定暨課程轉入方式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處理旨揭事宜，有關學生網路選課條件設定說明如下：

(一) 為推動跨領域學習，選課設定如下說明

1. 「**跨系修課**」：第三階段選課期間(111.02.09~111.02.27)，各科目擬開放跨系選課(各科目由課教中心統一設定可跨系)；**低年級學生不可修高年級課程**。
2. 請各系事先調查各科目、教室可允許加選之最高人數或規範：
 - (1)取消「學生跨系選課須經由跨系課程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簽章」(人工加選免教師加簽)。
 - (2)學生可直接在網路上加選或至學生所屬系辦加選課程。
 - (3)**若選課人數已達原設定可加選之最高人數，應由系辦徵得老師同意並確認教室空間後方可進行人工加選。**

(二) 請各系(學位學程)、所於排課系統開放期間審慎考量各專業科目性質及各身分別學生之情況，調整各**專業課程**網路選課條件設定(核心通識及發展通識課程等限制係由通識中心統一處理)。

(三) 行政系統中課程條件設定說明如下：《系統中黑點表示允許該科目開放，格子空白表示該科目不開放》

| 序 | 選課設定 | 系上需要進行設定 | 說明 |
|---|----------|------------------|--|
| 1 | 最高人數 | ○ | 指該課程最高人數設定，請各開課單位考量選課需求及教室可容納人數設定網路選課最高人數。 |
| 2 | 最低人數 | × | 【本處將統一設定為0】 |
| 3 | 網路人數最高上限 | × | 【該項功能不啟用】 |
| 4 | 加選 | ○ | 該科目是否提供學生進行網路加選。 |
| 5 | 退選 | ○ | 該科目是否提供學生進行網路退選。 |
| 6 | 跨單位 | × | 指日間部跨進修部、進修部跨日間部【本處統一限制為不開放】 |
| 7 | 跨學院 | × | 開放不同學院學生跨修選課【本處統一設定為開放】 |
| 8 | 跨部別 | 大學部課程○ 研究所課程× | 大學部、研究所跨修選課【研究所課程由本處統一限制為不開放】 |
| 9 | 跨學制 | ○ | 開放不同學制學生修課 |

| 序 | 選課設定 | 系上需要進行設定 | 說明 |
|----|--------------|------------------|---|
| 10 | 跨系科 | × | 開放不同系所別學生修課。【本處統一設定為開放】 |
| 11 | 跨年級 | ○ | 開放不同年級學生修課 |
| 12 | 班別 | ○ | 開放不同班別學生修課。若此部分不開放，則年級、系科、學制、部別、學院等部分亦將連同限制不開放。 <u>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學生可直接跨到所屬系所。</u> <u>模組課程請設定該課程可以跨班</u> |
| 13 | 必修上修 選修上修 | 大學部課程× 研究所課程○ | 大學部課程：【本處統一限制為不開放】 研究所課程：可自行調整設定 |

(四) 應完成日期：請各系(學位學程)、所務必於 110.12.30 前自行於開課系統進行設定，並於確認後列印書面資料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擲回本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課務組)。

(五) 本案聯絡人：

| 單位 | | 負責人 | 分機 |
|------|---------------------|-----|------|
| 日間部/ | 藥理學院各系+多媒體系 | 泓銘 | 1115 |
| | 民生學院各系+高福系 | 軒瑜 | 1112 |
| | 人資學院各系(多媒體除外)+醫管+運管 | 宛臻 | 1116 |
| | 環境學院各系+休閒+觀光 | 怡屏 | 1117 |
| 進修部 | 各系 | 靜茹 | 1143 |

二、學生課程轉檔作業說明：

(一) 必修：系統預設為本班所開設之所有課程(發展通識、體育除外)

(二) 選修：

1. 日間部課程：

(1) 已採全面預選，依學生意願調查結果，自動保留意願調查時選擇該開課序號課程的學生名單。

(2) 學生如未於 110 年 11 月預選時間進行意願選填，則 110-2 學期課表開放查詢時不會有選修課，請依「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規劃之選課時程，完成該學期之選修選課。

2. 進修部課程：開課班級所有的學生轉入選修開課課程。

(三) 如課程經事前規劃安排已有指定名單(例：校外實習課程、專題課程、特定課程等已有固定名單)，請於 111.01.07 前提供課教中心指定名單(電子檔)，以便於學生選課前進行指定作業。

三、各系(學位學程)、所選課設定及選修預選處理方式，請務必向所屬學生宣導並公告於系網等網頁，以免選課時學生產生誤會。各系(學位學程)、所宣導管道方式說明表如附件，請於 111.01.03 前紙本擲交本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課務組)備查。

四、第二、三點聯絡人：課教中心胡軒瑜，分機 1112

正本：各系(學位學程)、所

副本：各學院(無附件)

教務處 敬啟